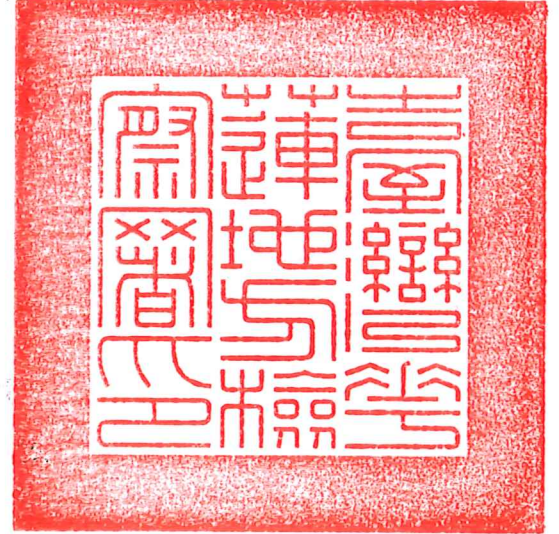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 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109偵3232字第193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偵字第323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電子產品 (蘋果手機) | 台 | 1 | 陳○君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000號 | |
| 2 | 電子產品 (蘋果手機) | 台 | 1 | 陳○君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000號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38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黃蘭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